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年报延期披露的专项意见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江证券”、“主办券商”）作为湖北双剑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剑股份”、“公司”）的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就公司存在延期披露 2019 年经审计年度报告的事项通过问询挂牌公司相关人员、查阅相关说明文件以及了解当地疫情等方式进行了核查，出具以下专项意见和有关提示：

一、挂牌公司延期披露的具体原因

公司因处于疫情严重地区湖北省，受疫情防控延迟复工的影响，导致无法及时编制年报或完成财务会计报告审计等。

二、挂牌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的具体情况

挂牌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为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业经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说明，其已经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包括电子审计资料的收集、财务数据复核、分析程序等非现场审计等工作。

三、挂牌公司年报编制和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

挂牌公司为尽快披露经审计年度报告已采取和拟采取的应对措施为积极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所需的电子版本的审计资料，同时尽快协商确定具体现场审计的时间安排。

预计完成年报审计、编制和披露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长江证券股份
申报文件

15日。

四、主办券商持续督导情况

经核查，公司因疫情原因，无法配合审计和完成年报编制等工作。作为公司的督导券商，主办券商对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做了以下工作：

1、指定专门督导员负责对接公司的信息披露和年报披露等工作；

2、开展对公司年报编制等工作的专项培训，并组织公司等相关人员参与证监局和全国股转系统提供的业务培训等；

3、传达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进一步规范挂牌公司疫情相关信息披露行为的通知》、《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2019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以及各地证监局等有关通知，提醒公司应当严格按照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以及完成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事项；

4、密切关注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披露等进展情况；指导、督促公司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和年报编制等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开展2019年年度报告编制和披露等工作；

5、履行主办券商持续督导的其他职责。

五、其他相关提示性信息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做好当前上市公司等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公告》以及全国中小

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做好挂牌公司等 2019 年年度报告审计与披露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等规定，确因疫情影响而无法按期披露年报的，公司应当在疫情因素消除后两个月内披露经审计的年度报告，原则上不晚于 6 月 30 日。

如若公司不能按照上述有关规定要求履行 2019 年年度报告编制与披露的，则可能存在公司股票被暂停转让的风险，甚至公司股票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敬请投资者关注。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 4 月 17 日

份有限公司
骑缝章

